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王曉琪
電話：04-7115141*304
電子信箱：fay0304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醫字第10100307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來函建議有關開具死亡證明文件時，避免使用複
寫紙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1年10月17日衛署醫字第1010080329號函轉內政部101年10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284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影本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葉彥伯

好
劉川
撥公布網站
張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 10. 2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092 號